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运人社职字〔2026〕26号

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市农业系列中、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运人社职字〔2026〕1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实际，现将2026年度全市农业系列中、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运城市农业系列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，由运城市农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全市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、社会组织中，从事农学、园艺、植物保护、水产、畜牧、兽医、农业资源环境、农业机械化（技术推广）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、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专业技术应用及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，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。

下列人员不得申报：

1. 国家公务员（含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）；

2. 退休人员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，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）；

3.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；

2. 热爱“三农”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；

3. 身心健康，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学历资历

学历认可均以申报时本人持有的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，与本人所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为准，其他任何证件或证明不能作为相应的学历依据。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（任职时间），均计算

至2026年12月31日，学历和业绩成果取得时间须为当年申报材料收审截止日之前。

1.农艺师（畜牧师、兽医师）：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，任本专业助理满5年；具备大学本科学历，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，任本专业助理满4年；具备硕士学位，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，任本专业助理满2年；具备博士学位。学历与从事专业不相同的，须连续从事同一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，且任助理农艺师（助理畜牧师、助理兽医师）满10年。

2.助理农艺师（助理畜牧师、助理兽医师）：具备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学历，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，任本专业技术员满4年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，任本专业技术员满2年；具备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；具备硕士学位。学历与从事专业不相同的，须连续从事同一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。

3.农业技术员：具备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学历、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；具备大学本科学历。

（三）业绩成果

1.农艺师（畜牧师、兽医师），在任助理级职称期间，取得的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、农牧渔业丰收奖或农村

技术承包奖（等级内额定人员）；

（2）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、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、农业重大灾害处置、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、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技术工作2项及以上（需提供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或任务书、实施方案、验收证明等相关印证材料，并加盖相应单位公章）；

（3）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（须在有效期）；或主持或参与制订省级农业地方标准2项及以上（须在有效期）；或主持或参与制订市级农业地方标准3项及以上（前10名，须在有效期）；

（4）作为原始首创发明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（须在有效期），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（提供相关证书，应用、推广成果辅证材料）；

（5）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选育新品种1项及以上。各级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级及以上范围推广，取得一定经济效益（须提供相关证书，推广应用协议或合同等材料，并加盖相应单位印章）；

（6）获省级技术、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（7）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成绩突出，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（等级内额定人员）。

2.助理农艺师（助理畜牧师、助理兽医师）：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；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

实际能力，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；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，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；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的能力。

3.农业技术员：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；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。

（四）学术技术

1.农艺师（畜牧师、兽医师），在任助理级职称期间，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刊物上，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一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

（2）在市级以上正式出版的报纸上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科普文章5篇以上；

（3）取得或参与完成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实用新型专利、调研报告、项目方案、行业发展规划编制、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（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原始首创发明人并在有效期内；其他成果须提供由本人起草撰写的印证资料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4）编印本专业技术培训教材（不少于2万字）。

学术技术成果须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；提交的论文须附清华同方中国知网、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、万方数据资源系统之一的检索页，同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学术技术成果符合（3）（4）条的，须另外提供一篇本人撰写的答辩论文。

2.助理农艺师（助理畜牧师、助理兽医师）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报纸或刊物上独立发表一篇以上专业技术文章；

（2）参与本专业科技推广项目的试验和示范工作，独立完成项目工作总结。

（五）继续教育

根据国家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）及我省有关要求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和职业发展的要求，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，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，每人每年学习时间不少于90学时。

（六）年度考核

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，任职年限连续计算。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、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，不作为任职年限累计计算时间。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绿色通道申报人员近三年内须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非公经济组织、个体工商户、灵活就业人员、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。

（七）转评

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，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，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，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。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，业绩成果继续使用。

四、绿色通道

（一）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，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、同等资历人员，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。

（二）对乡镇长期在基层农村、艰苦边远地区工作，但业绩、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，申报中级职称，学历可放宽到中专，但任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或农村承包奖三等奖及以上（等级内额定人员）；（2）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及以上（等级内额定人员）；（3）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（等级内额定人员）；（4）获得省级技术、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；（5）获得省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。

五、申报评审程序

（一）个人自主申请。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申报条件，如实填写个人学历、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，填写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单位民主评议。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，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学术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。严格实行“三公示”制度，对评审条件、个人申报材料、单位鉴定意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。

（三）逐级申报审核。市直相关单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后出具推荐函，报送至运城市农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评审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材料，经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出具推荐函，统一报送至运城市农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评审。

（四）评审程序。根据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，采取笔试和面试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。

六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个人申报材料

1.《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（一式3份，网上下载，双面打印、胶装）。

2.《农业系列中（初）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》（一式15份，网上下载，A3纸打印）。

3. 职称评审相关材料复印件装订本1套（目录及所有复印材料装订成册，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盖章确认）。包括：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、任职资格证书、干部基本信息认定表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花名表、任现职初聘及最近一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表、年度考核表、继续教育花名表、三次公示材料（或照片、截图）、成果奖项证明、论文论著（论文封面、目录和内容，论著封面、目录和封底，网上检索页）、调研报告、项目方案、专利成果、标准制订、技术规程、技术推广总结、验收报告等，以上所有材料用A4纸复印，并加盖申报人员单位公章。报送时带上原件，经审核后返还。

4.近期彩色二寸免冠白底正面照一张，照片装入信封，信封上注明姓名、性别、评审职称名称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。

5.申报人员全部材料用1个厚牛皮纸档案袋包装结实，标注姓名、单位、申报资格、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单位报送材料

1. 推荐函；

2.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花名表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登记表（附电子版）。

七、严肃纪律

实行“双承诺”制，申报人员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，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做出承诺。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，对申报人员的品德、能力、业绩情况的真实性负责，本着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。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3年；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，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，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八、时间安排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相关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统一报送，为确保工作秩序和审核质量，请提前电话预约。收

审材料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10月15日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报送地址：运城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（运城市河东东街159号四楼412），联系人：王祎，联系电话：0359-2066365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省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。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请登录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uncheng.gov.cn），通过首页底端的网站导航前往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→便民服务→下载专区→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表格进行下载。

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2026年8月5日印发